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的 反馈意见

2026 年 7 月 24 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感谢有机会代表会员企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反馈意见。委员会赞赏财政部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统一化建设所作出的努力，相关工作对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采购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是非政府、非营利、无党派的机构，目前拥有 260 多家与中国开展业务往来的美资会员企业。这些企业均为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深耕多年的行业领导者，在科技创新、产业合作等方面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草案》立足政府采购实践，结合国际通行规则，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推动采购理念从低价竞争转向综合价值优先、扩大法律适用范围以及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积极调整，充分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与此同时，委员会及会员企业也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够关注《修订草案》中可能影响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一些问题。为助力《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平竞争、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本次反馈的重点如下：

一、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减少采购过程中的隐性壁垒和对外国产品的歧视性待遇

《修订草案》第六条明确了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这一规定契合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发展目标，值得充分肯定。但在实际采购活动中，部分市场主体反映，仍存在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投资来源等因素设置市场准入门槛的情况，这与公平竞争的立法初衷相悖。为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相关条文或后续配套细则中，进一步明确外资企业享有的国民待遇，细化相关规定、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避免因地方或行业理解和执行标准不一致而形成新的隐性壁垒，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作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基础性法律，委员会期待《修订草案》出台后，能够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落实，并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建设相衔接。在相关标准和配套规则制定过程中，建议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及各行业商协会的意见，保障各方平等参与标准制定，确保标准科学合理、符合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适度扩大法律适用范围，统一公共采购规则，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修订草案》将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并允许适用简易程序，为消除政府采购监管盲区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基层单位和预算单位日常采购需求。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公共资金使用的角度来看，《修订草案》的适用范围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委员会建议：一是在第二条关于采购主体的规定中，恢复增设“其他采购实体”，进一步完善采购主体范围，将承担社会公共职能、使用预算资金的公益性国有企业纳入本法法定适用范围，并鼓励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法》，推动公共采购规则的统一。二是针对未达到限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建议在后续配套制度制定过程中，进一步细化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采购标准、信息公开要求以及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制度透明度和市场预期稳定性，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三、 协同《招标投标法》修订，明确两部法律衔接与适用边界

长期以来，《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并行实施，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领域，两部法律的适用边界一直存在较大争议，实践中容易产生适用冲突。委员会注意到，《修订草案》现有规定尚未充分区分程序性规则与实体性规范，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两法之间的适用问题。对此，委员会建议在第四条中进一步明确，在预算管理、政策功能、合同履行监管、绩效评价等实体事项优先适用《政府采购法》，以进一步厘清两法适用顺位，统一工程领域监管标准，减轻市场主体合规负担，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

四、 尊重市场和技术发展规律，引导良性竞争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及标准将直接影响竞争格局。针对《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完善对于重大、复杂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程序，通过充分调研市场供给、技术发展水平和实际使用需求，确保采购需求更加贴合实际、真实反应技术现实。

为规范市场主体良性竞争、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今年1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通过积极引入评审委员会参与评估，并提出异常低价的量化评判标准，为多方协同治理恶性低价竞争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制度保障。结合《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委员会建议持续优化针对异常低价竞争行为的判断与规范，综合通过市场分析、价格判断、专家评估等手段，有效防范恶性低价竞争，引导市场主体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全面、审慎地保障政府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委员会再次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持续秉持开放、透明的原则，积极与各相关方开展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作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的出台将对各行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其完善程度直接关系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市场秩序的规范发展。

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程序框架内，继续充分研究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并持续与包括不同所有制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保持沟通，充分吸收合理建议。委员会及其会员企业就《修订草案》具体条款的修改建议已随函附上，期待继续就有关问题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保持沟通，也期待《修订草案》能够早日出台并有效实施，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发展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